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經科字第 1100345710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「110 年度產學研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計畫」，並成立「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」協助本部推動及管考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等學界科專計畫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」第 7 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成立「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」，協助本部推動及管考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，其委託範圍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等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廣與諮詢。
- 二、受理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等學界科專計畫。
- 三、辦理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等學界科專計畫受理申請案件之各項審查工作。
- 四、具函通知申請學校本部審查之結果。
- 五、與核定執行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等學界科專計畫之學校締結契約。
- 六、辦理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等學界科專計畫學校各期補助款項之撥付、結餘款項之繳庫及研發成果收益繳庫作業。
- 七、辦理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等學界科專計畫之管理事項－含工作報告、全程執行總報告之繳交、辦理期中／全程查證及結案作業、經費查核、計畫變更（延長）、計畫成效推廣及其他計畫管理作業手冊所含各項作業等事項。
- 八、具函通知執行學校結案報告本部審查結果。